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政策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提供担保事项的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为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涛光电”)、浙江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丰”)、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激光”)、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利瑞”)提供担保,玲涛光电、浙江瑞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创激光、常州利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已经向我们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

我们作为瑞丰光电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前提供的2020年度预计与TCL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迅驰车业江苏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

了阅读，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做了认真审核，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我们依据认为已经获得了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我们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和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盛东

刘召军

罗桃

2021年4月23日